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水波先生主持，公司相关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编制完成。经审议，全体董事同意报出《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